

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莱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1-2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912128708-01151892

项目名称：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大同中学高中芯片教育实验室采购，具体内容、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报名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代表人在该公司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务必和投标时的授权代表人一致，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 (4) 在本市具备固定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文件；
- (5) 近三月内的企业纳税证明；
- (6) 近三月内的职工社保证明；
- (7) 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年报；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 (9)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4-11-04 至 2024-11-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1-2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11-2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开标携带资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63611947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莱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虹口区车站北路 403 弄 12 号 1-1503 室

联系人：王科 刘惊宇

联系电话：021-55782813 18616505635（王科）/13761252106（刘惊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2	编号	招标编号：310101000240912128708-01151892
3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局校产管理站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63611947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莱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虹口区车站北路 403 弄 12 号 1-1503 室 联系人：王科、刘惊宇 联系电话：021-55782813 18616505635（王科） 13761252106（刘惊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0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 （1）响应实样送达地点为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送达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00 前，所有实样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 （2）投标实样内容及制作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如中标后，需将所投样品送至学校封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样品将在项目结束之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 （3）若样品未在投标截止前递交，则视为未递交样品。所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有不利后果由当事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验收
12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设备提供不低于 3 年免费保修期, 保修起始日期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11-4 至 2024-11-11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虹口区车站北路 403 弄 12 号 1-1503 室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虹口区车站北路 403 弄 12 号 1-1503 室
21	接受质疑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投标截至时间	2024-11-25 10:00:00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25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黄浦区方斜路 515 号 203 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2）； 3)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4) 报价明细表（附件 4）；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5）；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6）；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7）； 8) 偏离表（附件 8）； 9) “#” 产品指标明细表（附件 9）；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2）； 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附件 13）； 14) 服务方案（附件 14）。
27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 两份 （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预算金额（140 万）100 万以内部分 1.5%计取；100-500 万部分 1.1%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10%支付。
30	其他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

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912128708-01151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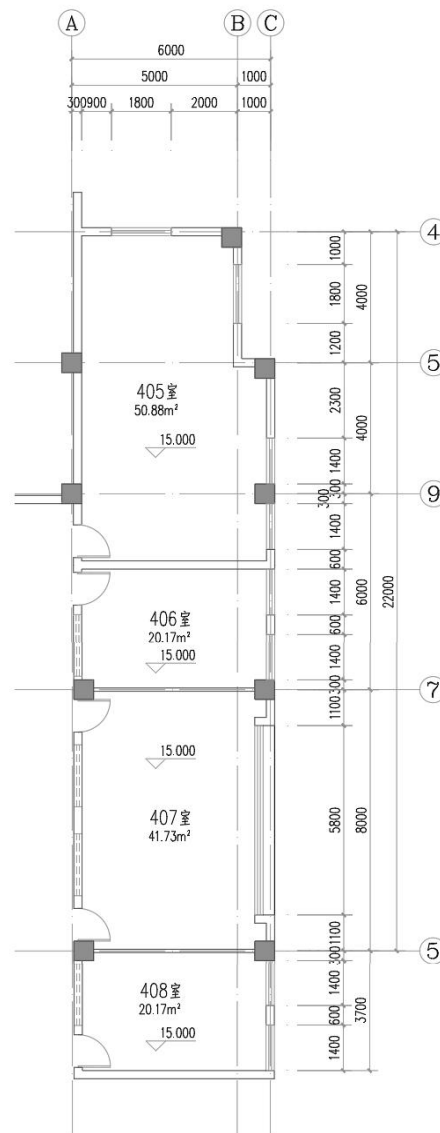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不予接受。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大同中学高中芯片教育实验室采购，具体内容、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教室现状平面图如下：



原始平面图 1:100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验收。

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设备提供不低于3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起始日期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背景

国务院印发的《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指出：“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进一步加速我国自主芯片产业发展，提升我国芯片制造技术水平十分紧迫、储备芯片相关领域的人才迫在眉睫，在高中阶段培养对芯片感兴趣、懂原理、能实践的学生能够更好的解决这一需求。

为此，学校将在校内开展芯片制作课程，及配套的芯片教育空间。响应国家政策，通过培养复合型、高水平的人才，为我国芯片产业的发展提供支持。设备和课程不仅适用于教学，还支持学生开展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通过这些实际应用，学生能够掌握芯片制造的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这种教育模式不仅服务于地方经济的科技人才需求，也为国家在芯片领域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突破提供了后备力量。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PCB 电路设计终端	1、采用国产 CPU 八核心 64 位处理器； 2、主频频率：≥2.0GHz； #3、Top 算力：≥6Tops；（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4、RAM 内存：≥8GB； 5、采用内嵌式键盘； 6、支持 2 路 HDMI 输出，支持 8K 视频编码与解码； 7、支持 1 路 HDMI 输入采集功能，能够实时采集最高 4K 的 HMID 信号，且延时≤1000ms； （需提供相关操作演示截图） 8、支持国产 OS 系统，内置 GPIO 口，且 GPIO 数量≥26 个，包含至少 2 个数字控制接口，支持云台控制，控制轴数量：≥2 个； （需提供相关操作演示截图） 9、需提供设备样品。	台	1
2	芯片模拟立方星应用测试平台	1、由主控模块 1 个、电源模块 1 个、环境模块 1 个、位姿模块 1 个、数传模块 1 个组成 2、工作电压：≥5V 3、输入电压（推荐）：7-12V 4、输入电压（限制）：6-20V 5、数字 I/O 端口：≥54（14 个 PWM 输出口） 6、模拟输入端口：≥16 7、直流电流 I/O 端口：≥40mA 8、直流电流 3.3V 端口：≥ 50mA 9、Flash 内存：≥256KB 10、SRAM：≥8KB 11、EEPROM：≥4KB 12、频率：≥ 16 MHz 13、充电端口：USB-TYPE-C 14、充电电流：≥2A 15、输出路数：≥5 路固定电压 + 1 路 1~20V 可调 16、加速度范围：±2g/±4g/±8g/±16 17、陀螺仪范围：±125° /s ~ 2000° /s 18、刷新频率：1Hz ~ 10Hz 19、灵敏度：-161dBm 20、支持多个卫星机器人级联组成星链，级联显示矩阵功能；（如：2 个立方卫星机器人级联组成星链，从一个卫星机器人接受信息通过级联传递给另一个立方星，立方星显示信息内容。） （需提供相关操作演示截图） 21、卫星机器人支持加密传输功能，并通过加密链共享传感器数据（如：从 1 个卫星，发送加密字段到另一个卫星，另一个卫星解密从串口输出加密内容。） （需提供相关操作演示截图） 9、需提供设备样品。	套	1

3	远控充电站	#1、支持 WIFI 远程启停、定时启停功能；可使用手机终端远程启动或停止充电电源。（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2、输入电压：11-15V； 3、支持 8 组 1-6S 锂电池循环充电；（同时接插 8 组或以上的电池，由充电管理站循环充电。） 4、最大充电电流：≥6A； 5、最大平衡电流：≥6A； 6、最大输出功率：≥200W	套	1
4	芯片车辆应用遥控终端	1、支持中文界面，易于教学和学习 2、采用高精度的霍尔传感器作为摇杆传感器，手感顺滑。摇杆传感器：霍尔传感器； 3、最大支持的通道数量：≥16； 4、遥控器自带屏幕类型：IPS 屏幕； 5、主控芯片：STM32； 6、支持 Sbus 协议、支持 ELRS 协议； 7、支持中文界面，支持中文通道语音播报，支持触摸快速更换飞机； #8、支持潜航器实时数据接受功能，能够将高度、速度、GPS 位置、电池电压等信息实时显示，并通过数据、姿态仪等直观反馈（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台	1
5	芯片封装 AI 图像识别模块	1、主控板： (1)需板载至少双核 64 位处理器； (2)需板载学习按钮、拨动旋钮、LED 高亮补光灯、RGB 指示灯、TF 卡底座、可插拔摄像头； (3)板载摄像头像素至少 300 万，屏幕尺寸至少 1.5 寸并且分辨率至少 320*240； (4)需支持至少 7 种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物体识别、物体追踪、巡线追踪、颜色识别、标签识别、物体分类、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 (5)需支持多平台编程，包括但不限于 Arduino、micro:bit、掌控板等； (6)需支持升级固件：内置固件，可通过 USB 接口更新； 2、配件：需配备传感器连接线、固定支架、加高支架、螺丝螺母等配件； 3、编程方式：需支持图形化编程。 4、人工智能摄像头： (1)板载不小于 2 寸 IPS 显示屏，320*240 分辨率，自带黑色金属保护框； (2)板载处理器、图像传感器、TF 卡卡槽、补光灯、RGB 指示灯； #(3) 内置人脸识别、物体追踪、物体识别、巡线追踪、颜色识别、标签识别、物体分类、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屏幕显示自定义文字（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套	1

6	芯片物联网家居应用补充包	内含：I2C 颜色识别传感器、心率传感器、I2C 数字功率计、电导开关模块、数字晃动传感器、模拟灰度传感器、LM35 模拟线性温度传感器、模拟环境光线传感器、数字震动传感器、数字钢球倾角传感器、数字贴片磁感应传感器、模拟声音传感器、土壤湿度传感器等。	套	1
7	芯片车辆应用自动驾驶小车平台	1、超声波传感器 供电电压：3.3V~5.5V DC； 工作电流：≥20mA； 工作温度范围：-10℃~+70℃； 有效测距量程：≥2cm，≤500cm(可设置，最大量程 500CM)； 精度：≤1%； 方向角：≥60°； 测量频率：50Hz Max； 模块尺寸：≥47mm × 22 mm。 2、红外避障传感器 消耗电流：DC≤25mA； 响应时间≤2ms； 指向角：≤15°，有效距离 3-40CM 可调； 检测物体：透明或不透明体； 标准检测物体：太阳光 10000LX 以下 白炽灯 3000LX 以下； 支持 Marvlink 协议； 3、支持自适应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参数调节、且每个自由度的比例微分积分可调； 4、支持程序实时上载：通过有线的方式，对机器人主板程序进行实时程序编写。如：能够控制轮式自动驾驶机器人的轮子转动等；支持离线程序上载：通过有线的方式，对机器人主板程序进行离线上传。如：程序编写并离线上传后，机器人前进一段距离（需提供相关操作演示截图） #5、操纵输入设备的节流阀、摇杆应当是可以分离的模块以便于精确操纵；实时操纵的比例通道数不少于 4 个，至少 2 个通道都可以进行微调（需提供第三	套	1
		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6、需提供设备样品。		
8	真空干燥箱	1、液晶背光显示屏； 2、内胆材料：不锈钢内胆； 3、容积≥40L； 4、玻璃观察窗； 5、手动调压； 6、控温范围 RT+10-200℃； 7、温度波动度：±1℃； 8、真空度：<133Pa； 9、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 10、功率：1200W。	套	1
9	烘箱	1、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做，箱门设有观察窗，可随时观察工作室物品的加热情况，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具有 PID 调节特性、时间设定、温差修正、超温报警等功能，控温精度高、功能强，内胆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2、工作室尺寸：350mm×350mm×350mm（±20mm）； 3、控温范围：室温+10℃-300℃； 4、温度波动（℃）：±2；	台	1

		5、电源在 AC220V/50Hz $\pm$ 10%的条件下正常工作； 6、功率：800w $\pm$ 2%； 7、液晶显示。		
10	匀胶机	1、4.3 寸真彩色触摸屏，最多可设 10 段 10 组数据，加速度可调，带 USB 口可外接键盘鼠标 U 盘等设备，体积小巧可放入手套箱。可接无线鼠标键盘：机器可放于手套箱内，同时用户可在手套箱外远程操作机器； 2、带防飞片保护与报警； 3、带防进胶保护与报警； 4、带自动取片提示功能； 5、速度范围：1-10000RPM； 6、转速精度：1RPM； 7、基片尺寸：5-150mm； 8、转速稳定度： $\pm$ 0.1%； 9、胶均匀性： $\pm$ 1%。	套	1
11	烤胶机	1、温度范围：室温-300℃，温控连续可调； 2、温度均匀性： $\pm$ 3%（最高温度时，工作台板上各处稳定均匀性）； 3、电源电压：单相 110-240V 供电； 4、加热板尺寸：200*200； 5、恒温波动度： $\pm$ 0.5℃； 6、温度均匀性： $\pm$ 3%。	台	2
12	电子天平	1、精度 0.1mg； 2、最大称重 $\geq$ 100g； 3、准确度：1 级； 4、称量盘规格： ϕ 80mm； 5、标配砝码：100g； 6、显示屏：LCD 高清屏； 7、校准方式：外校； 8、有计时功能； 9、有去皮清零功能； 10、稳定时间： $\leq$ 6s； 11、传感器：电磁力传感器； 12、有单位转换功能。	台	1
13	超声波清洗机	1、超声功率：500W； 2、定时范围：1-99 分任意可调； 3、温度范围：0-80℃任意设定，实时显示清洗槽内温度； 4、容量：10L； 5、具有网篮、降音盖、排水； 6、内胆材料：不锈钢冲压槽 SUS304，外壳材料：SUS304； 7、外形尺寸（长*宽*高）：330mm $\times$ 270mm $\times$ 310mm（ $\pm$ 20mm）； 8、内槽尺寸（长*宽*高）：300mm $\times$ 240mm $\times$ 150mm（ $\pm$ 20mm）。	台	1
14	等离子体清洗机	1、腔体材质：不锈钢表面处理 2、供电电源：AC220V 3、射频电源功率：0-300W 可调（射频匹配一体） 4、射频频率：13.56MHZ 5、频率偏移量：小于 0.2KHz 6、特性阻抗：50 欧姆，自动匹配 7、真空度：1pa-30Pa	台	1

		8、气体路数:双路气体输入(高精密度浮子流量计) 9、气体流量: 10-160ml/min(可调) 10、过程控制:PLC 人机界面自动与手动方式 11、清洗时间:1-99999 秒钟可调 12、内腔容积: $\geq 5L$ 13、真空室温度:小于 30℃ 14、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15	纯水仪	1、进水要求: TDS<200ppm、井水、地下水、桶装水、蒸馏水、温度 5-40 城市自来水、温度 5-40℃、压力 0-0.6Mpa; 2、电阻表监测, 0.01 金属电极, 监测范围: 0-18.25M Ω .cm, 数据准确; #3、制水量: 30$\pm$1L/h, 瞬间取水量 RO 水 2$\pm$0.2L/min; (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4、出水口 2 个; RO 纯水, UP 超纯水(电磁开关控制); 5、RO 纯水电导率常规: $\leq$ 源水电导率 $\times 5\%$; 6、超纯水指标: 颗粒: 截留率>99%, 微生物: 截留率>99%;, 脱盐率: >96%, TDS(总固体溶解度) RO 水: 5-10ppm; 超纯水机电阻率: 15-18.25M Ω .cm, 超纯水电导率: 0.1-0.05us/cm, 颗粒物(>0.22um): <1/ml(选配 0.22umPES 终端微滤器); 7、TOC(总有机碳): <20ppb.微生物<1CFU/ml(选配 0.22umPES 终端微滤器, 快接滤芯); 8、具备全自动制水缺水停机, 满水停机, 自动 RO 膜冲洗, 遥控取水; 9、功率: 70W ($\pm 2\%$)。	套	1
16	水浴槽	1、电源:220V 50Hz; 2、控温范围:室温-99.9℃℃ 微电脑控制, 控温更精确, 精度: $\leq \pm 0.5^{\circ}C$; 3、恒温波动: $\leq \pm 0.5^{\circ}C$; 4、恒温设定与测量:数字控制(LED 数显); 5、加热功率:1000w; 6、水泵流速: $\geq 6L/min$, 功率 60w; 7、容量: $\geq 10L$	台	1
17	磁力搅拌器	1、容量: 20~3000ml; 2、功率: 不大于 200W; 3、加热盘温度: 0-300℃可调; 4、外形尺寸(长*宽*高): 240mm $\times$ 158mm $\times$ 105mm ($\pm 20mm$); 5、供电电源: 220V $\pm 10\%$, 50Hz; 6、转速可调节。	台	3
18	除湿机	1、2.6L 可视水箱; 2、倾倒自动断电; 3、节能静音; 4、水满停机保护; 5、除湿量: 12L/天。	台	1
19	移液枪	1、轻松地旋转活塞按钮选择分液量 2、整个枪体在色彩搭配上, 灰白色、蓝色相间, 符合色彩美学设计 3、人机工效学设计的指掌, 便于全手轻松控制, 可减少手部疲劳 4、使用附件工具, 能方便快捷地进行校准和维修 5、快捷轻便的管嘴推出器 6、替换型管嘴连件过滤芯, 可防止污染和管嘴损坏 7、可拆卸式管嘴连件, 具有化学防腐性, 且可以高温高压消毒	支	6

		8、量程:100-1000 μ L		
20	抗震台	1、台板平面度 $\leq 0.05\text{mm/m}^2$; 2、尺寸 $\geq 1000*1200\text{mm}$; 3、台面结构: 三层夹心式蜂窝结构; 4、台面内部支撑: 钢制蜂窝状支撑结构, 焊接工艺, 强度高; 5、振幅: $\leq 4\mu\text{m}$; 6、负载: 600kg.	台	2
21	实验耗材、设备辅件等	氮气、样品盒、样品架、容器、气体保护柜、掩膜版制作、实验所需各类装置等	批	1
22	实验室服装及日耗	净化服: 棉质, 数量: 50 套 鞋套: 50 包; 一次性胶手套: 50 盒; 口罩: 50 盒; 护目镜: 50 个; 防酸碱手套: 50 双。	批	1
23	探针台	1、含探针台台体, 4 英寸样品台 2、含单筒显微镜一套, 3、含工业相机一个, 11.6 高清显示屏 4、含两个 2.0 μm 移动精度 YZ-200 探针座 5、含两根同轴夹具 6、含直流探针一盒 7、含无油真空吸附泵一个	套	1
24	多通道数据采集器	支持通道数 ≥ 20 , 内置 6 $\frac{1}{2}$ 位万用表, 扫描速度 ≥ 50 通道/秒	台	1
25	打线机	可焊接铝丝或金丝线径: 25-50 μm , 可设置自动跨跳	台	1
26	双通道注射泵	1、适合高精度、小液量的液体灌注; 2、流量范围: 0.001 $\mu\text{l/min}$ -86 ml/min ; 3、5 种工作模式: 灌注、抽取、抽取灌注、灌注抽取、连续模式; 4、多种规格注射器、进样器可选; 5、采用 485 通讯总线与上位机相连, 通过后台软件进行控制 6、双通道抽取灌装型实验室注射泵; 7、线速度范围: 5 $\mu\text{m/min}$ -65 mm/min ; 8、线速度调节分辨率: 5 $\mu\text{m/min}$ 。	台	3
27	低压稳定电源	1、标称容量: 3, 2KVA; 2、工作温度: 0-40 $^{\circ}\text{C}$; 3、输入电压: 220V; 4、工作频率: 50HZ; 5、相数: 单相; 6、输出电流: 0-100; 7、输出电压: 0-32; 8、响应时间: 5ms.	台	1

28	金相显微镜	1、光学系统：色差校正无限远光学系统（CCIS®）。 2、观察筒：铰链三目观察筒 30° 倾角，瞳距调节范围为 55-75mm;分光比 20:80。 3、目镜：N-WF10X/20 目镜，双目视度可调。 4、中间体：明场中间体。 5、转换器：内定位五孔物镜转换器。 6、研究级 Plan Achromat LD 长工作距离平场金相物镜/Plan S-APO 物镜： LM Plan 5X/0.13(WD 20.3mm), LM Plan 10X/0.25(WD 17.5mm), LM Plan 20X/0.40(WD 8.1mm), LM Plan 50X/0.55(WD 8.4mm), 7、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手轮，粗动松紧可调，带上限位机构，特殊的限位机构确保了载物台的移动能够达到其最大位置，避免划伤和损坏切片，可用镜臂中的滚花螺钉调节。传动机构采用全金属的齿轮、齿条确保传动机构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调焦手轮配有调焦定位装置。粗动调焦总行程≤30mm，微动调焦 0.2mm/转, 0.002mm/格。 8、载物台：独特的三层载物台设计，面积≥180 x 140mm，行程：≥75 x 50mm。 9、照明：落射照明器光源使用 12V/50W 卤素灯，外置开关电源带 LED 显示光源亮度强弱，卤素灯和 LED 模块（4500K 或 6000K 色温）可以实现简单插拔互换。 10、数码成像系统： 1) 传感器类型：CMOS 2) 靶面：1/2.8" 3) 感光对角线大小：6.52mm #4) 像素数量：5MP；分辨率（像素）：2592x1944, 2048x1536, 1920x1080 像素；像素大小：2x2 μm（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5) 扫描模式：逐行扫描 6) 快门类型：卷帘快门 7) 数据接口：USB 2.0 8) 曝光时间：100 μsec to 1 sec 9) 使用条件：-10 to +60℃ 10) 感光度：≥2000mV 11) 支持设备：TWAIN, SDK and DirectShow Driver 12) 支持系统：Microsoft Windows 7/8/10, MAC OSX10.9, Linux UBUNTU1604 or higher 13) 适配接口：C-Mount 或 CS-Mount 14) 电源：5V/USB DC5V 300mA, USB 供电 15) 开启软件，处于工作状态时指示灯亮；关闭软件，自动进入待机状态，指示灯熄灭 16) 功能：支持自动白平衡、支持对比度、亮度、饱和度设置白平衡、亮度设置、对比度调节、饱和度调节、边沿增强、防闪烁、镜像等 11、含配套图像处理软件和摄像接口。 12、图像分析软件：PLUS3.0 版本以上图像分析软件 1)、基本调节：以下所有设置需要在一个窗口完成。(1)、视频设备：可以选择不同的视频设备。(2)、分辨率：可以选择不同的分辨率；(3)、曝光、增益、偏移、增强、伽马值；曝光可以选择自动和手动。(4)、白平衡微调，计算白平衡、读取背景；白平衡微调有卤素灯、LED3000K\LED5000K 和定制可选。(5)、镜像、倒置、充满窗口和全屏； 2)、色彩调节：色彩校正、红色增益、红色亮度、绿色增益、	台	1
----	-------	--	---	---

		绿色亮度、蓝色增益、蓝色亮度；复位、显示直方图。直方图用来显示整幅图像或选定 ROI 区域像素灰度级的分布情况。其横坐标表示图像的灰度级，纵坐标表示每个灰度级对应的像素个数； 3)、高级设置：所有设置需要在一个窗口完成。(1)、启用滤波。可以选择的滤波有以下几种：反转、灰值化、浮雕、红色、绿色、红色反选、绿色反选、蓝色反选。(2)、边缘检测、调节滑动条来改变检测边缘的灵敏度。(3)、锐化处理：过调整滑动条来调节锐化值。(4)、去除噪声：有 1-4 种级别可选。(5)、网格、十字准线、比例尺、ROI 边框属性、椭圆 ROI。(6)、校准、校准标定表。(7)、一键图像校正：预设了针对 3 种不同显微镜设备、切片的参数值，方便不会调节图像参数的用户。切片放置完毕后，选择对应切片类型或者显微镜设备，点击一键图像校正按钮，图像参数会自动调节成预设的值。 4)、可以在动态成像模块中显示物镜的倍数。拍照后在图片右上角会显示当时物镜的倍数；显示物镜倍数颜色可以自由设置，方便与显微图像的颜色区分。 5)、视频捕捉：可以进行 HDR 拍照、自动拍照、触发拍照、录像和时间戳；时间戳可以设定不同颜色，方便和显微图片颜色区分。 6)、测量：在同一个软件界面上进行各种设置，各种测量、精度、单位、物镜倍数、自动分割、自动计算、校准向导、校准标定表。测量：直线、矩形、圆、三点圆、弧、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自由线、角度、平行线、标记；测量精度有 0-9 级可选；测量单位：微米、毫米、厘米、英寸、密耳可选；测量表中体现：长度、宽、高、面积、周长、半径、长半轴、短半轴、角度、X\Y，图形、标记、文本；自动计算结果包含：目标数、目标总面积占图像视场百分比、最小目标面积、最大目标面积、目标平均面积、最小目标周长、目标平均周长。 7)、放大镜：可以放大 200%-800%。适用于细节观察或者测量定位 #13、需提供制造商关于该显微镜产品的样本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体式显微镜	1、光学系统 Greenough 2、总放大倍率 1.1X~320X #3、主机变倍范围 0.75X~5X；变倍比：6.7:1（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4、目镜 10X/23；瞳距 52mm~75mm 5、视度调节 ±5 屈光度；观察角度 35° 6、工作距离 113 mm 7、可选目镜 5X/23;6.25X/23;10X/21;15X/17;20X/13;30X/8;32X/8 附加物镜 0.3XWD=324mm; 0.5XWD=192 mm; 0.63XWD=156 mm; 0.75XWD=127 mm; 1.5XWD=50 mm; 2X WD=34.5 mm; 最大放大倍数 320X; 最大视场直径 102 mm; 最大工作距离 324 mm; 上光源 12V/10W 卤素灯（带反光碗） 下光源 12V/10W 卤素灯 #8、数码部分：静态 1600 万像素，动态分辨率 1080P。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三种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混合组网，同步操作；平板或智能手机不受种类、操作系统、品牌的限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9、a. 云端教学互动模块基于互联网的切片和数字图像应	台	2

		用和教学系统。它提供了数字切片及图像的存储、管理、浏览、分析处理、标注、共享、课内和课外互动教学等功能。 1) 图片及课件实时上传至云端，多级分类的组织结构便于有序的管理数字切片，有无限的存储空间。（需提供软件真实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切片即时浏览，实现了从开始上传图像即可对其进行浏览。 3) 安全可靠的权限管理机制，可设置上传的数字切片与指定人员或群组分享。 4) 支持添加测量、文字、录音、ROI 选区等多种形式的标注，并可与他人分享。（需提供软件真实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5) 根据用户需求定义应用 App 添加到切片浏览页面。 6) 简洁的学生用户账号产生机制，用手机号和手机验证码作为 Gallery 账号的快速生成，也可用微信一键登陆。 7) 平台中不断增加的对各种生物、植物、动物和组织 and 胚胎切片进行自动定量的 AI 分析，辅助学生的作业练习，扩展学生的知识视野 8) 无缝整合集成 AR 显微镜、IoT 显微镜、AI 智能分析硬件模块和软件功能 9) 数字切片和相册云管理、Wiki 应用、考试系统、用户论坛、数字切片/图片分享，形成数字班级、数字校园、和数字智能光学云互动系统 10) 两种数码互动机制，课内互动及云端互动，两种互动系统数据和信息互通。 b. 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1) 用户登录：用户使用时必须首先登录，才能产生实验环境，从而进行图像操作。在实验中，用户对其创建的图像和数据的管理是互相独立的，即一个用户可以创建多个实验，而每个实验又可以根据需要对不同图像进行操作。（需提供软件真实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2) 空间校准：空间校准获取不同放大倍数下同一物体实际尺寸与单位像素之间的比例，可以分为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 3) 光密度校准：获取不同光学系统下同一物体单位灰度值与光密度之间的比例，能使分析结果中的灰度值转化为光密度单位，从而得到更直观的结果。在分析之前请先进行光密度校准，以便应用光密度校准。（需提供软件真实界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 4) 算数运算：本模块通过选择算术运算算子和输入操作数来对图像进行处理。 5) 代数运算：代数运算显示两幅图像之间的代数运算，用户可以从图像列表中选择一幅图像与当前编辑窗中的图像进行运算。 6) 图像二值化： ① 二值分割：是由图像处理到图像分析的关键步骤，其支持对整幅图像和 ROI 区域的操作。本模块提供了对图像进行灰度分割和彩色分割的功能；分割后生成二值图形 ② 二值显示：选择所要显示的图层，可同时显示多层。若不同层的图形存在叠加的情况时，则会显示叠加后的颜色。 ③ 二值形态学：可以分离或合并二值图形的特征目标，从而达到用户的分析需求。 ④ 二值图形处理： ⑤ 二值变化：实现二值图形与当前图像之间的相互转化。 二值细化：本模块用于提取图形的骨架部分，突出形状特点和减少冗余信息。图像批处理：图像批处理针对一系列的图像进行相同的操作，方便用户进行大量图像的处理。		
--	--	---	--	--

		7)直方图:直方图窗口用来显示图像全图或选定 ROI 区域像素灰度级的分布情况,不会影响原图像,有助于颜色调整。其横坐标表示的是图像的灰度级别,纵坐标表示的是该灰度出现的频率。 8)3D 绘制:3D 绘制窗口模块用来进行当前相册图像该的 3D 绘制分析。 9)3D 渲染:3D 渲染窗口将弹出一个用于处理 3D 图像的程序。 10)图像处理: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三维化显示、放大镜、平滑、低通波、高通滤波、灰度形态学、直方图均衡、发现边缘、自定义滤波器; 序列分析:包括,序列回放、动画输出、序列投影、区域序列分析、图像多焦面合并;		
30	倒置显微镜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系统 (CCIS) ; 2、目镜:广角目镜 WF10X/20 一对,大视场、高眼点;360 ° 旋转铰链组调节眼点高度; 3、摄像系统:1/2” 逐行扫描数字图像传感器,310 万纯物理像素,2048*1536 高分辨率实时显示,USB2.0 输出,可显示 95%目视视场的图像; 4、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倾斜 45°,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观察筒可以垂直面 360° 自由旋转,最高眼点和最低眼点高度差为 40mm;提供同一瞳距的高低眼点位置对比照片核实; 5、物镜:平场物镜 PL 4X (N.A. 0.10/W.D. ≥12mm) 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10X (N.A. 0.25/W.D. ≥16mm) 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20X (N.A. 0.30/W.D. ≥4.5mm) 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40X (N.A. 0.50/W.D. ≥3.0mm) 6、载物台:硬膜涂层载物台≥200mmX239mm,可选配 333mmX239mm 载物台,标配机械移动尺,移动范围 75mmX50mm,移动手柄可以前后左右 360° 倾斜,方便不同臂长用户使用;标配圆孔玻璃透明台板和金属 V 型台板、96 孔板和玻璃切片托架; 7、聚光器:超长工作距离聚光器 N.A. 0.3,工作距离 72mm;取下聚光器后的工作距离不小于 184mm; 8、聚光镜:超长工作距离聚光镜阿贝式 N.A. 0.30; 9、分光比:0:100 和 20:80 两档,可调; 10、相衬推拉板:10X—20X 可调相衬推拉板; 11、智能感应模式:电源开关为 on/off/auto 三档设计,当开关打到 auto 档,启动机身红外感应功能,用户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后,机器自动熄灭电源;用户返回时,机器自动逐渐增亮灯泡;长时间观察时可以有效保护活体组织或细胞;提供三档开关实物照片核实; 12、照明系统:6V/30W 飞利浦进口卤素灯灯泡;带绿色 LED 光标实时指示灯泡亮度。	台	2
31	倒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 光学系统:必须是 CCIS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2. 红外感应:机身上的红外感应器可以感知是否有用户在显微镜前工作,如果用户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仪器的电源会自动关闭;而当用户返回时,感应器收到信号,将自动重新开启电源。(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3. 观察筒:三目观察筒 45 度倾角可以 360 度旋转;双目镜筒瞳距 48-75 mm。 4. 目镜:标准配置的高眼点设计以及超大视场 10X/22 目镜,视场直径为 22mm。双目视度可调,使双目观察更加容易。目镜视度调节 +/- 5。 5. 转换器:带有内定位的倾斜 5 孔的物镜转换器。 6. 物镜:标配物镜新一代平场消色差	套	1

		4x (N. A. ≥ 0.10, W. D. $\geq 12.6\text{mm}$), 10x (N. A. ≥ 0.25, W. D. $\geq 4.1\text{mm}$), 20x (N. A. ≥ 0.30, W. D. $\geq 4.7\text{mm}$), 40x (N. A. ≥ 0.50, W. D. $\geq 3.0\text{mm}$)。 7. 物镜自动记忆: 编码 5 孔转换器增加了新的亮度记忆功能, 当转换到相对应的物镜时, 系统会存储最后一次亮度设置; 不需要在转换物镜倍数时重新调节照明。 8. 载物台: 载物台尺寸 (mm) 200 X 239。 9. 调焦机构: 粗微调同轴, 左、右两侧均有粗微调节手轮。行程 10mm, 微调最小格值 0.002mm; 松紧可调, 工作台上限位置可调节, 带定位装置。 10. 聚光镜: 配有超长工作距离的 N. A. 0.30 (72mm) 聚光镜, 精确限位设计, 确保更为准确的观察高度; 采用燕尾导轨、齿轮齿条的结构控制升降。 11. 照明: 采用 6V/30W 的柯拉照明系统, 并且可通过外置式调节装置调节灯丝中心从而调整照明方向。显微镜机身设计有亮度指示灯方便显示光照的强弱。 12. 光源互换设计: 30W 卤素灯和 3W LED 可互换。 13. 后置式的荧光装置主体设计。 14. 可同时安装两个荧光滤色片组, 配有视场光栏, 可调中, 预留一个 32mm 的滤色片插位, 配有遮光板, 100W 汞灯, MHG-100B 汞灯电源。荧光滤光片组: B 激发滤光片组、G 激发滤光片组; Red 激发滤光片组 15. 滤色片: 标准配置 $\varnothing 45\text{ mm}$ 兰色滤色片; 16. 数码成像系统 1) 传感器类型: SCMOS 2) 靶面: 2/3" 3) 感光对角线大小: 11.1mm 4) 像素数量: 5.0MP 5) 分辨率 (像素)/帧率: 2448 X 2048 @ 68.3fps ; 1224 X 1024 @ 175.8fps 6) 像素大小: $3.45\text{ }\mu\text{m} \times 3.45\text{ }\mu\text{m}$ 7) 快门类型: 全局快门 8) 数据接口: USB 3.1 9) 曝光时间: 7us ~ 2sec 10) 使用条件: 从 -10 到 + 60 摄氏度非冷凝 11) 最大信噪比: 0.1 mV @ 1/30 sec 12) 灵敏度: 1146 mV @ 1/30 sec 13) 支持设备: TWAIN, SDK and DirectShow Driver 14) 支持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7/8/10, MAC OSX10.9, Linux UBUNTU1604 or higher 15) 适配接口: CS-Mount 16) 功率: less 1.5W @ 5V (USB-supply) 17. 系统配件 1) 目镜: 10X/22mm (1 对) 和护眼罩 1 对 2) 显微镜主机架: 1 套 3) 调焦机构: 1 套 4) 物镜: 4X, 10X, 20X, 40; 各 1 个 5) 荧光汞灯灯箱, 1 套 6) 荧光激发装置 1 套, 内含三个激发快 7) 数码成像系统 1 套 8) 其他: 附加式机械载物台 1 套, 玻璃台板 1 个, 金属台板 1 个, 防尘罩 1 个, 电源线 1 根, 相衬推拉板 1 套, 18. 图像处理软件: 与显微镜、相机同品牌同制造厂的成像与控制软件, 以便达		
--	--	---	--	--

		到最佳兼容及使用优化效果 1、图像采集：可对实时图像拍照、录像等。 2、图像处理：调整、镜像、反转、改变图像尺寸、白平衡、灰值化、自定义滤波器。 3、校准与测量：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4、图像管理：对图像文件进行新建、打开、编辑、保存、打印报告及相册管理等。 5、基本调节，以下所有设置在一个窗口完成： 视频设备：可以选择不同的视频设备，在选定设备后可以选择打开或者关闭。 分辨率：可以选择不同的分辨率。 曝光、增益、偏移、增强、伽马值；曝光可以选择自动和手动。 白平衡微调，计算白平衡、读取背景；白平衡微调有卤素灯、LED3000K\LED5000K 和定制可选； 读取背景：将图像背景补偿，是背景颜色一致。需提供真实软件界面截图。 镜像、倒置、充满窗口和全屏。 6、色彩调节： 色彩校正、红色增益、红色亮度、绿色增益、绿色亮度、蓝色增益、蓝色亮度、复位、显示直方图。直方图用来显示整幅图像或选定 ROI 区域像素灰度级的分布情况。其横坐标表示图像的灰度级，纵坐标表示每个灰度级对应的像素个数。 7、高级设置，以下所有设置在一个窗口完成： 1) 启用滤波，可以选择的滤波有以下几种：反转、灰值化、浮雕、红色、绿色、、蓝色、红色反选、绿色反选、蓝色反选。 2) 边缘检测：调节滑动条来改变检测边缘的灵敏度。 3) 锐化处理：调整滑动条来调节锐化值。 4) 去除噪声：有 1-4 种级别可选。 5) 网格、十字准线、比例尺、ROI 边框属性、椭圆 ROI。 6) 校准、校准标定表。 7) 一键图像校正：预设了针对 3 种不同显微镜设备、切片的参数值，方便不会调节图像参数的用户。软件可以保存客户所有的调节，需要时直接导入后，图像参数会自动调节成预设的值，避免重复设置的麻烦。切片放置完毕后，选择对应切片类型或者显微镜设备，点击一键图像校正按钮。 8) 软件可以保存客户所有的调节，需要时直接导入后，图像参数会自动调节成预设的值，避免重复设置的麻烦。		
32	数字万用表	1、DCV 基本精度$\leq 35\text{ppm}$； 2、最大读数速率≥ 800 个/秒； 3、ACI、DCI 覆盖范围：100uA-1000A； 4、DCV、ACV 覆盖范围：0.1V-1000V。	台	3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PCB 电路设计终端、芯片模拟立方星应用测试平台、芯片车辆应用自动驾驶小车平台。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申报本表所列核心产品制造企业的企业类型。

四、#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PCB 电路设计终端	Top 算力：≥6Tops；（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2	远控充电站	支持 WIFI 远程启停、定时启停功能；可使用手机终端远程启动或停止充电电源。（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3	芯片车辆应用遥控终端	支持潜航器实时数据接受功能，能够将高度、速度、GPS 位置、电池电压等信息实时显示，并通过数据、姿态仪等直观反馈（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4	芯片封装 AI 图像识别模块	内置人脸识别、物体追踪、物体识别、巡线追踪、颜色识别、标签识别、物体分类、二维码识别、条形码识别、屏幕显示自定义文字（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5	芯片车辆应用自动驾驶小车平台	操纵输入设备的节流阀、摇杆应当是可以分离的模块以便于精确操纵；实时操纵的比例通道数不少于 4 个，至少 2 个通道都可以进行微调（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6	纯水仪	制水量：30±1L/h，瞬间取水量 RO 水 2±0.2L/min；（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7	金相显微镜	像素数量：5MP；分辨率（像素）：2592x1944, 2048x1536, 1920x1080 像素；像素大小：2x2 μm（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8	体式显微镜	主机变倍范围 0.75X~5X；变倍比：6.7: 1（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9		数码部分：静态 1600 万像素，动态分辨率 1080P。支持 iOS、Android、Windows 三种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混合组网，同步操作；平板或智能手机不受种类、操作系统、品牌的限制。（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10	倒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红外感应：机身上的红外感应器可以感知是否有用户在显微镜前工作，如果用户离开显微镜 15 分钟，仪器的电源会自动关闭；而当用户返回时，感应器收到信号，将自动重新开启电源。（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对应检测内容作为佐证）

注：以上检测报告必须是由省级及以上法定权威检测机构出具，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ILAC-MRA 及 CNAS 标识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且检测报告送检日期在投标之日前一年内，相关检测报告的原件备查。

中标单位货物交付完毕后，校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省级及以上法定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中标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以上最终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的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设备提供不低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起始日期从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产品故障服务响应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硬件故障不能当场修复的，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确保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因无法使用而造成的各项损失等；但因采购人由于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仅收取器件的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用。

4、在质保期后，根据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包括对设备、材料更换、软件升级等），成交供应商需以积极态度给予配合，提供的相关耗材备件应与现有设备、系统兼容，确保更换或安装后能够正常使用。收取基本的人工、材料、服务的成本费用，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样品要求

本次投标要求提供如下样品，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操作演示截图，且如中标后，需将所投样品送至学校封存：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PCB 电路设计终端	1	台
2	芯片模拟立方星应用测试平台	1	套
3	芯片车辆应用自动驾驶小车平台	1	套

七、其他要求

- 1. ★ 本项目预算:1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2. 交付地点：上海市大同中学
- 3. 付款方式：
 - 1) 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3)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4. ★ 投标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

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设计、规划的完整设计方案（提供平面布局图、上下水设备点位图、强弱电设备点位图）。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7. 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投标总价由投报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清单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安装明细表>；

8. 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运输、设计方案、图纸、技术力量配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

9.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用户方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10.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产品明细、日期、签章等要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作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附：★号、#指标汇总，未提供佐证材料或者相关承诺视作未响应。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包 1

包件名称：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预算编号：0124-000129949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40912128708-01151892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设 2024-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3、项目目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合同中心-送货/服务日期]**
 -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交付使用。
 - 6、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 7、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注：合同第一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第二条、标准和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建设时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上海市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执行。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规章。

第三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
- 4、变更、补充协议
- 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项目清单
- 9、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第四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3、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包装方式要求

-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七条、验收

- 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是：乙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 2、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成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乙方需按验收意见落实整改，在7天内出具整改报告，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3、项目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验收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4、本合同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产品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甲方有权抽取采购产品送至国家法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承担相应后果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八条、付款（根据项目情况和资金性质选择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2、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 3、本合同为闭口合同

4、付款进度安排：1）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九条、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项目保修范围为本项目质量、数量（规模）及涉及的相关范围。

2、保修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保修期间，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 在乙方货物送达后, 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 不无故拖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 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 并提供必要资料;

(4) 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 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 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误期赔偿

1、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 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税费

1、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3.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3.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1、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合同价款结算完毕，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保修条款终止。

第二十条、合同附件

- 1、本合同属（1）

（1）有附件

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2）无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修改和补充

除了双方签署并经区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的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二条、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记录；

(4)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二、技术评分（7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质量性能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且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8-10 分； 2) 投标产品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7 分； 3) 投标产品基本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有负偏离）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检测报告的得 0 分	10 分
2	产品重要参数	“#”号指标响应性（10 分）：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评审“#”号指标响应性。 每缺少一个报告扣 1 分。 扣分均不设下限。	10 分
3	样品设计和外观	对于外观质量、制作工艺、规格、尺寸、材质、质量打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共 6 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6 分

		产品包括 PCB 电路设计终端、PCB 电路设计终端、PCB 电路设计终端。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4	图纸设计	对图纸设计的完整性、功能性、实用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设计优秀且满足需求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图纸包括： 1) 芯片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1 份； 2) 芯片实验室上下水设备的点位图 1 份； 3) 芯片实验室设备牵涉到强、弱电设备的点位图 1 份；	5 分
5	产品功能展示	产品各项功能展示界面截图，需包含以下功能展示界面截图： 1. PCB 电路设计终端 1) 支持 1 路 HDMI 输入采集功能，能够实时采集最高 4K 的 HMID 信号，且延时 $\leq 1000\text{ms}$。 2) 支持国产 OS 系统，内置 GPIO 口，且 GPIO 数量 ≥ 26 个，包含至少 2 个数字控制接口，支持云台控制，控制轴数量： ≥ 2 个。 2. 芯片模拟立方星应用测试平台 1) 支持多个卫星机器人级联组成星链，级联显示矩阵功能；（如：2 个立方卫星机	10 分

		器人级联组成星链，从一个卫星机器人接受信息通过级联传递给另一个立方星，立方星显示信息内容)。 2) 卫星机器人支持加密传输功能，并通过加密链共享传感器数据(如：从 1 个卫星，发送加密字段到另一个卫星，另一个卫星解密从串口输出加密内容)。 3. 芯片车辆应用自动驾驶小车平台 1) 程序实时上载：通过有线的方式，对机器人主板程序进行实时程序编写。如：能够控制轮式自动驾驶机器人的轮子转动等；支持离线程序上载：通过有线的方式，对机器人主板程序进行离线上传。如：程序编写并离线上传后，机器人前进一段距离。 4. 金相显微镜产品的样本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体式显微镜 a. 云端教学互动模块基于互联网的切片和数字图像应用和教学系统。它提供了数字切片及图像的存储、管理、浏览、分析处理、标注、共享、课内和课外互动教学等功能。 1) 图片及课件实时上传至云端，多级分类的	
--	--	--	--

		组织结构便于有序的管理数字切片，有无限的存储空间。 2) 支持添加测量、文字、录音、ROI 选区等多种形式的标注，并可与他人分享。 b. 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1) 用户登录：用户使用时必须首先登录，才能产生实验环境，从而进行图像操作。 在实验中，用户对其创建的图像和数据的管理是互相独立的，即一个用户可以创建多个实验，而每个实验又可以根据需要对不同图像进行操作。 2) 光密度校准：获取不同光学系统下同一物体单位灰度值与光密度之间的比例，能使分析结果中的灰度值转化为光密度单位，从而得到更直观的结果。在分析之前请先进行光密度校准，以便应用光密度校准。	
6	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具体实施方案，工艺工序、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供货期均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并附以相应实施方案的，得 8-10 分； 2) 各项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对应实施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	10 分

		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5-7 分； 3) 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实施措施不完整的，在实操中存有问题或可能影响进度推进的，得 1-4 分； 4) 未提供进度及实施方案，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7	货物配送及管理措施	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针对产品包装、运输配送、清点查收各环节均制订了完整齐全的包装配送方案；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得 6-7 分； 2) 配送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3-5 分； 3)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不完整，未提供各项对应保证措施，且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配送及管理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7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1.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	6 分

		(0-3 分) 2. 应急预案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3 分)	
9	项目组人员安排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业绩是否丰富、项目组成员是否熟悉相关业务流程。需提供人员名单、履历、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 分
10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0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总分			7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如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申明：

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单位）任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大同中学高中芯片实验室项目的招标工作中，以投标单位的名义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以上相关信息填写完毕，请删除括号部分的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不得用复印件黏贴，应将原件扫描

后直接打印于该页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1) 大同中学 高中芯片实验室_1 包 1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1、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检验费、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投标文件。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项（响 应 内 容 说明（是 /否））	详 细 内 容 所 对 应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名 称	备注
资格性条件				
法 定 基 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资 格 条 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 合 响 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符合性条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 密 封、签 署 等 要 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 标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投 标 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货 物 来 源 合 法 证 明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如供应商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交 付 时 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安装及验收。			
质 量 保 证 期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设备提供不低于 3 年免费保修期，保修起始日期从整体验收			

	合格后开始计算。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政策	进口产品政策：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 款 方 法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乙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龄	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交付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产品指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 产品指标参数	响应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 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 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 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10-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0-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1199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附件 13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_____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生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所投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工艺情况；
- 2.项目进度及实施方案；
- 3.货物配送及管理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
- 5.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自行设计、规划的完整设计方案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